

股票代码：6003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资产置换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或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奇、高前文、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亚、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如适用）。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录	3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5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51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62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1
第七节 股份发行情况	72
第八节 风险因素	76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81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86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力金融、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力集团	指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比克动力、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奇、高前文、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亚、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比克电池	指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西藏浩泽	指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集团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担保	指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	指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	指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德润租赁	指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众金融	指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比克动力 75.6234%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德润租赁 58.48%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德善小贷 56.51%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根据语境不同，可单指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一方或两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本预案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充电电池，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主要组成部分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等，通常也简称为锂电池
圆柱形电池	指	外形为圆柱形的锂离子电池
聚合物电池	指	锂聚合物电池，又称高分子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更小型化、超薄化、轻量化，以及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多种明显优势，是一种新型电池
方型电池	指	外形为方形的锂离子电池
18650、21700	指	一种标准型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型号，其中前两位数字表示圆柱底面直径，三四位数字表示高度，最后一位数字0表示为圆柱形电池，单位为mm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是千瓦时（度），1GWh=1,000,000KWh
Ah	指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即放电电流（安培A）与放电时间（小时h）的乘积

注：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有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出上市公司，并与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包括德润租赁 58.48% 股权、德信担保 100.00% 股权、德众金融 67.50% 股权、德善小贷 56.51% 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 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拟置入资产为比克动力 75.623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拟转让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1.5661%
2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7.9229%
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70%
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27%
5	陈奇	5.2134%
6	高前文	4.1707%
7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8%
8	陈建亚	3.1028%
9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0%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2%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4%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188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29%
1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6627%
1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78%
16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390%
17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17%
18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90%
19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721%
合 计		75.6234%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在正式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有权进行增资，如届时新增股东同意相关交易条件，上市公司有权收购新增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

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协商；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等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或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和陈奇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换至比克电池、西藏浩泽或其指定公司，最终再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为：上市公司将与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其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协商并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以确保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保持不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与长信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长信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新力集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比克动力的控制权，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将提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则同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3、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协议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如发展符合未来预期，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同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

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且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情况，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九、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且已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但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上市公司将与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其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协商，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不可

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以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保持不变。如前述先决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风险。

3、拟置入资产质押、冻结事项无法解除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拟置入资产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订前将解除相应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在正式协议签订前完成质押、冻结事项的解除，则存在交易取消的风险。

4、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的相关内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被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亦尚未最终确定。若交易各方对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无法达成一致，

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风险。

（四）标的公司前期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未完全履行的风险

标的公司多名股东与比克电池、李向前、魏宪菊、比克动力及西藏浩泽中的一方或多方约定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等事宜，鉴于标的公司前期未能全面履行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条款，并已引起股东诉讼。比克电池及相关方正积极与待行使业绩补偿权利的股东进行沟通、协商相应方案，若相应方案无法得到股东认可，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稳定，导致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等事项导致的交易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合同纠纷、增资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项诉讼，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风险，或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因上述事项被法院强制执行，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排除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持续亏损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比克动力净利润分别为-76,798.44万元、-100,139.07万元和-1,706.22万元，经营持续亏损。近期比克动力业绩情况转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但比克动力仍有可能因经营策略失误、未决诉讼、偿债风险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导致业绩出现持续亏损，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决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大量未决诉讼，涉及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等，主要包括起诉客户、因拖欠供应商货款被起诉、因触发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被股东起诉等，涉诉金额较大，存在潜在负债事项。一旦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导致比克动力担责或对被告难以追偿，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尚有大额未清偿债务，且部分债务已经逾期，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虽然比克动力相关经营情况趋于转好，同时管理层已制定未来还款及融资计划，但仍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如标的公司无法合理安排处理已有债务，标的公司将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后备储能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五）人才流失风险

比克动力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保证人才队伍稳定，避免人才流失，为自身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争夺愈加激烈，未来比克动力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并对比克动力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比克动力控制权，鉴于其与上市公司原有

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比克动力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因此未来比克动力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需要与比克动力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与比克动力在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由于比克动力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比克动力商誉减值测试后，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及金融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拟通过重组置入资产，加快公司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近年来，上述类金融业务成长性偏弱，亟需寻求业务转型，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快速获得锂离子电池相关的产品线、客户群及技术人才，切入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

2、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目前，消费数码、智能家居、平衡车及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在全球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快速发展，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持续增加，锂离子电池发展前景良好。同时，作为我国清洁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行业在产业政策驱动下已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受行业广阔发展前景吸引，大量产业资本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业内企业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设产线并扩大产能，以提升市场占有率。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为公司转型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和《26号准则》等一系列政策和规章文件，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在传统主营业务发展出现瓶颈、转型升级的愿望和需求较为迫切的情况下，

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背景下，为了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而进行的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具有较强竞争力、良好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从而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所在的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也是国家支持的产业。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快速切入锂离子电池产业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锂离子电池业务发展

比克动力深耕电池领域多年，市场前景广阔，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来增加产能以适应现时客户的需求及未来市场规模的扩大。另外，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在高端人才、前沿技术和先进设备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大量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平台以及丰富的融资渠道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有效解决资金瓶颈，加快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张的步伐，同时进一步完善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注入差异化资产，构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市场前景更好的差异化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转型较为缓慢的背景下，为上市公司增加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比克动力在锂电池领域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制造，积累了大量经验，具备先发优势。在全球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清洁能源产业及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比克动力经营业绩预计将稳步提升。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且具有较高壁垒，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较长时间的初始经营

风险。随着本次差异化资产注入，公司能够快速切入新能源行业，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构建上市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则同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3、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协议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出上市公司，并与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包括德润租赁 58.48%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德善小贷 56.51%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拟置入资产为比克动力 75.623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拟转让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1.5661%
2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7.9229%
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70%
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27%
5	陈奇	5.2134%
6	高前文	4.1707%
7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8%
8	陈建亚	3.1028%
9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0%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2%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4%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188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29%
1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6627%
1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78%

16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390%
17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17%
18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90%
19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721%
合 计		75.6234%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在正式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有权进行增资，如届时新增股东同意相关交易条件，上市公司有权收购新增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协商；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等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和陈奇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换至比克电池、西藏浩泽或其指定公司，最终再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为：上市公司将与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其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协商并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以确保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保持不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与长信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长信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新力集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比克动力的控制权，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将提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力金融
股票代码	600318
注册资本	51,272.76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金和
董事会秘书	金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30021
联系电话	0551-63542170
联系传真	0551-63542160
公司网址	http://www.xinlijinrong.cn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3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巢湖水泥厂、东关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个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0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0号）核准，公司于2000年1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7月21日，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4,20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25股的转增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增加至24,200万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公司更名

2015年3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新力集团受让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巢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2015年6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张敬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370万股，其中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2,6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张敬红受让1,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2015年7月，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667,094股，增持后新力集团持有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1,96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本次增持后，新力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办理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000股。2016年1月27日,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815,511股。两次增持后,新力集团持有新力金融股票42,785,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

2016年11月,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614,480股,增持后新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40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四) 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24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的议案,2017年5月5日,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股本为484,000,000股,新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96,80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五) 控股股东新力集团增持股份

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24,199,737股,增持后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六) 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草案的议案;2018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草案的议案;2019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

2019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票29,364,429股登记已办理完毕。发行后公司股本为513,364,429股，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

（七）2021年度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2021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3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和2018年度-2020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23名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已经与该23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拟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总计636,797股并予以注销。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3,364,429股减少至512,727,632股，新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八）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0,999,907	23.60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197,800	6.08
3	张敬红	24,226,400	4.73
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800,000	4.06
5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39,237	3.54
6	王剑	8,808,302	1.72
7	陆苏香	3,189,800	0.62
8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3,027,174	0.59
9	陆劲忠	1,751,000	0.34
10	李浩	1,726,000	0.34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9年，上市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99.8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六）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6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1
法定代表人	朱金和
注册资本	68,93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06557264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新型材料研发及销售；先进装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信息产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焦炭、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金属结构、机械零件、零部件、模具、建筑材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通讯设备、稀土功能材料、棉麻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装备生产及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服务与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6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力集团 100.00%的股份，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持有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能够对新力集团形成实际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1952 年 9 月，原名安徽省合作总社，于 1954 年 9 月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于 1983 年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坚持以深化“金融+科技”战略为统领，深耕主业，开拓创新，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于逆境中探索经营发展的新路径。公司上下精诚团结、攻坚克难，持续开展提质增效、扎实推进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空间的限制，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升级。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495,860.73	540,267.37	559,019.94	564,490.36
负债合计	242,571.39	284,378.06	299,850.92	336,333.24
所有者权益	253,289.34	255,889.32	259,169.02	228,15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39.95	124,863.16	125,828.43	103,784.34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494.24	49,219.71	51,751.30	53,335.22
营业利润	11,095.22	15,137.33	21,441.20	23,238.56

利润总额	11,322.06	15,648.09	21,425.42	23,314.79
净利润	6,120.03	8,230.06	13,867.35	15,3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8.46	-800.00	3,228.07	5,297.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4,976.47	14,808.68	64,944.32	81,33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1.40	7,365.07	-17,519.59	21,606.5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48.92%	52.64%	53.64%	59.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96%	64.40%	62.09%	67.50%
毛利率	82.94%	81.61%	84.20%	8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64%	2.77%	5.98%

注：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八、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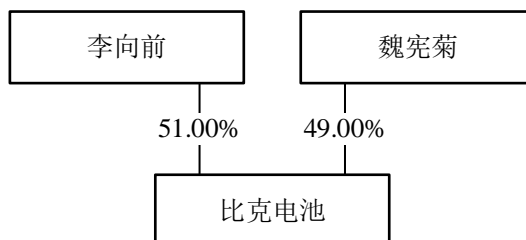
一、比克电池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向前
注册资本	138,633.526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0995855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新型电池技术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比克科技大厦、比克工业园（一期）3 号厂房、6 号厂房）。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电池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西藏浩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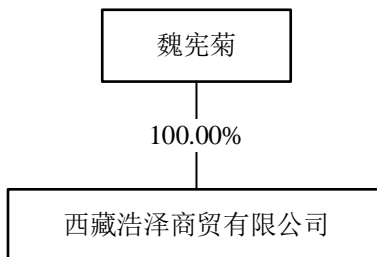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17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宪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HGG9K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动自行车原材料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电动自行车技术的开发、转让、以及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藏浩泽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长信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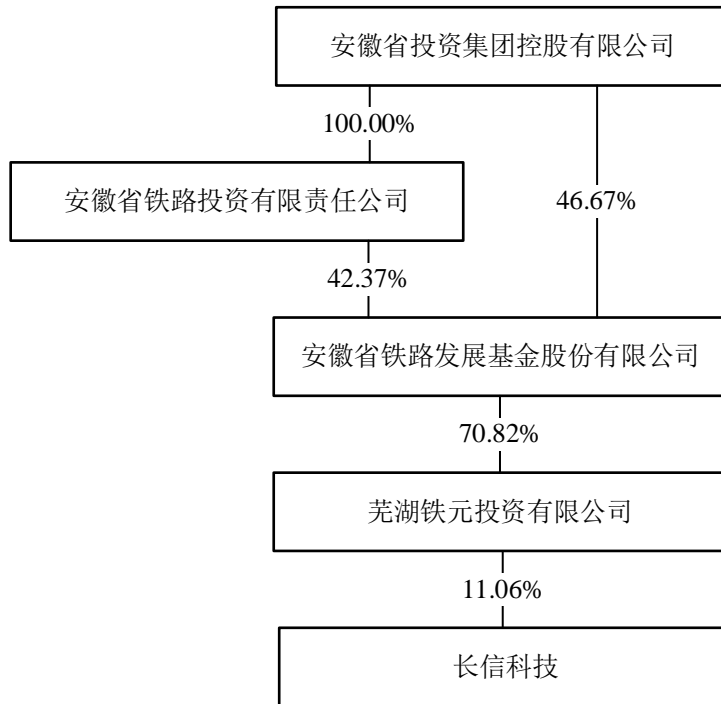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高前文
注册资本	245,485.745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99042708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注册资本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信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2018年10月25日，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长信科技114,943,991股股份（占长信科技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4.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期限为48个月。

四、中利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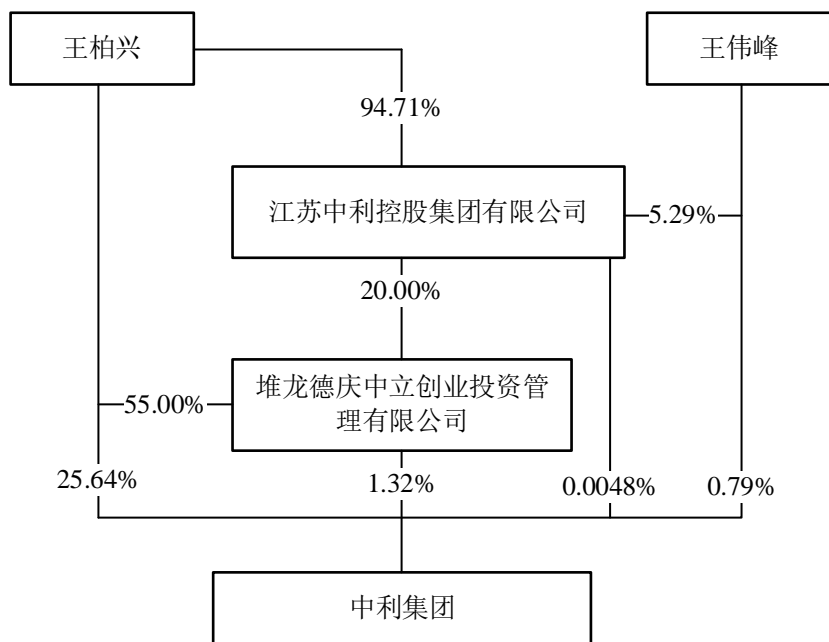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注册资本	87,178.70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17618904
成立日期	1988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利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王伟峰、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柏兴的一致行动人。

五、陈奇

自然人交易对方陈奇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57101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号***幢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高前文

自然人交易对方高前文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高前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6206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夹塘村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9771369XA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0.12%	普通合伙人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八、陈建亚

自然人交易对方陈建亚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建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7110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佳馨园***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1号环球物流中心12层12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5号A3栋第10层10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37L5A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9%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93%	有限合伙人
4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5%	有限合伙人
6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9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	有限合伙人
8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有限合伙人
12	义乌龙树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十、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Q5N2N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6.69%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9%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	有限合伙人
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7%	有限合伙人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9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	3.9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8%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新星成长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高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	有限合伙人
20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有限合伙人
22	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南靖淳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3%	有限合伙人
2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42%	有限合伙人
26	王春艳	0.28%	有限合伙人
27	绍兴大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28%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28%	有限合伙人
29	青岛凯联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十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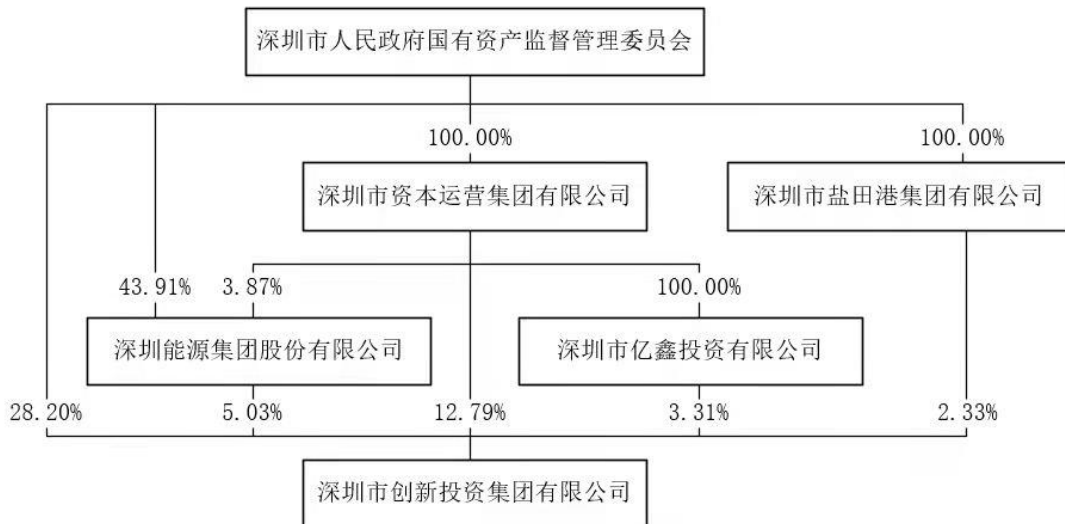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9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6.67%	有限合伙人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3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2%	有限合伙人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十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 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YXF8P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4%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龙马鹏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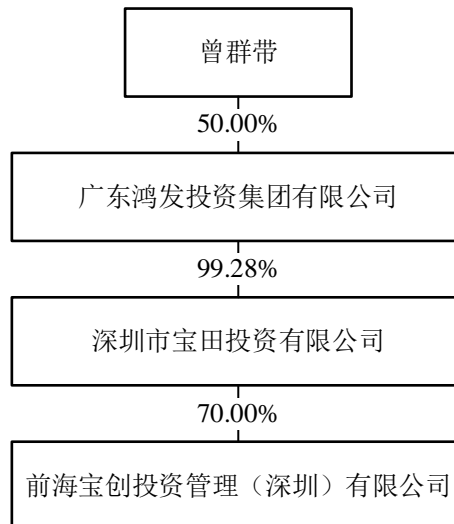
十四、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342992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五、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KGX1Q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00%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十六、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 1305-5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340795081Q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科技、节能环保、文化传媒行业的股权投资；提供企业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并购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	普通合伙人
2	辽宁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30.84%	有限合伙人
3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43%	有限合伙人
4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82%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69%	有限合伙人
6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58%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	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十七、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762957A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1.6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	有限合伙人
3	林正樟	16.21%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	有限合伙人
5	张成香	8.10%	有限合伙人
6	杨滨	8.10%	有限合伙人
7	李献军	3.57%	有限合伙人
8	孙培田	1.78%	有限合伙人
9	刘燕林	1.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十八、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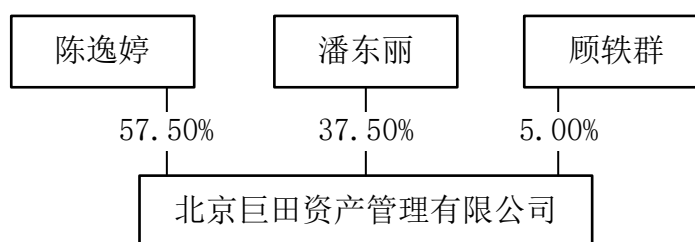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601 内 068
法定代表人	潘东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2XRBX9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九、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凤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1YL24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凤华	56.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尚东	4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比克动力 75.6234%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前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405.200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405.200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70818M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 MP3 电池、MP4 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储能设备、储能系统。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比克电池	79,868,136	29.1434%
2	西藏浩泽	62,036,756	22.6369%
3	长信科技	31,918,731	11.6470%
4	中利集团	22,726,259	8.2927%
5	陈奇	14,287,467	5.2134%
6	高前文	11,429,973	4.1707%

7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9,778	3.6708%
8	陈建亚	8,503,163	3.1028%
9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4,195	2.4390%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364	1.9512%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10,523	1.4634%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256,374	1.1882%
13	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2,216	1.029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575	0.6829%
15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16,071	0.6627%
16	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841	0.4878%
1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841	0.4878%
18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3,155	0.4390%
19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1,351	0.3617%
20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51	0.3617%
21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1,891	0.2890%
22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443	0.2060%
23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7,555	0.0721%
合 计		274,052,009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控股股东为比克电池、西藏浩泽，实际控制人为李向前、魏宪菊。

（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比克动力、李向前、魏宪菊、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在增资或出让股权时曾与部分比克动力股东签订了附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已经触发，可能导致比克动力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0.2060% 的股权，未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确认放弃对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

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1.0298%、0.4878%和 0.3617%的股权，未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放弃本次交易相关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协议外，比克动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网络查询的结果，比克电池持有的 29.1434%股权、西藏浩泽持有的 22.6369%股权、中利集团持有的 8.29%股权和陈建亚持有的 1.5%股权等均处于质押状态；同时比克电池持有的 29.1434%的股权、西藏浩泽持有的 22.6369%股权和陈建亚持有的 3.1028%股权等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上述事项的后续解决方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电池、西藏浩泽、中利集团、陈建亚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在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前解除本人/本单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以确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如相关交易对方能够按照承诺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冻结事项，则上述股权受限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三、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比克动力拥有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7,2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086868117J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1日至206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高分子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 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检测; 房屋租赁;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从事进出口业务; 动力电池模组的回收、拆解、资源化综合利用; 新能源与再生资源回收代理用及技术开发。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100%的股权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比克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比克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智波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RG0H8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层2104-Y30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5日至2040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维修家用电器；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英吉沙县聚能储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英吉沙县聚能储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潘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3MA78GNYM3C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色提力路 1 号院 518 室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支持、技术服务与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电池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电池和电控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电池储能系统集成的研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抚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抚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潘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2,040.816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9BUECX3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大道 4002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抚州高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9%股权

2、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鑫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9F5A562W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高分子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检测；房屋租赁；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从事进出口业务；动力电池模组的回收、拆解、资源化综合利用；新能源与再生资源回收代理用及技术开发。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95%股权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拥有4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抚州高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抚州高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抚州新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9BQHK35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楸大道198号科创孵化基地B2栋2楼2016室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0日至2030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15%的出资额

2、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军秀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PA80Q6J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西路068号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研发；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陶瓷的研发；镍钴冶炼；再生资源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环保材料、电池、机械配件、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智能装备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高新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耐火材料的销售、研发；工程技术服务；智能装备、工程机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特种陶瓷制品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4.87%股权

3、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慈晟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4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596.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19257042W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金源一路5号、7号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池零配件，电子零配件，金属零部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房地产租赁经营，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3.4758%股权

4、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艳伟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58053334J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0号一层、二层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7日至203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智能充电网络监控系统的建设、维保、运营、管理；动力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出租车的运营管理；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5、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绍钦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5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5,604.49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8703932075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城关镇青年路31号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开办金燕信用卡发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国际结算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3.0721%股份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比克动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473,199.52	452,333.72	591,013.62
负债合计	259,095.21	262,085.82	311,843.57

所有者权益	214,104.32	190,247.90	279,1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946.58	180,294.77	279,170.06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9,003.84	156,380.67	138,312.02
营业利润	-1,731.04	-116,906.65	-80,533.44
利润总额	-1,700.53	-119,233.18	-81,332.24
净利润	-1,706.22	-100,139.07	-76,79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6.28	-100,092.20	-76,798.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54.58	57.94	52.76
毛利率(%)	13.62	-0.41	-12.04

注：比克动力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审计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比克动力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后备储能等领域。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和国民消费水平的升级，比克动力将进一步深耕新能源市场，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的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受部分客户*ST 众泰（000980.SZ，原众泰汽车）、华泰汽车等自身经营困局影响，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回款受阻，导致拖欠部分供应商货款、无法及时归还银行借款，资金压力极大。2021 年以来，比克动力债务压力已有所缓解，但是由于目前仍有较大资本性支出及大额应收账款回收的不确定性，比克动力经营资金仍较为紧张。

（二）主要产品

比克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具体情况如下：

1、圆柱形电池

主要型号为 18650 和 21700。主要运用场景包括消费数码、智能家居、平衡车和新能源汽车等。

2、聚合物电池

主要型号为 406076 和 356479。主要运用场景包括共享充电宝、降噪耳机、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门锁、VR 设备、智能手环、PC 电脑和手持打印机等产品。

3、方型电池

方型电池主要应用于纯电动商用车，乘用车、插电式电动车及储能等领域。

（三）盈利模式

比克动力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目前主要通过销售圆柱形电池产品实现盈利。

（四）核心竞争力

1、圆柱形电池领域多年积累的先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比克动力一直深耕圆柱形电池领域，从早期主要生产 3C 及小动力产品到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多年来比克动力一直在国内圆柱形电池装机量方面占据重要地位，在技术储备、生产制造经验等方面持续积累，具备先发优势。

2、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

一直以来，比克动力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为保障产品竞争力提供坚实基础。比克动力拥有超过 100 项发明专利，持续进行电池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不断推出新应用场景下的电池解决方案和储能解决方案，探索前瞻性电池技术，保障产品在质量、工艺等方面的竞争力。

3、长期稳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比克动力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在

比克动力任职多年，对于比克动力的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于自身产品及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团队的长期稳定有助于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决策将更为注重业绩的长期优化增长。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德润租赁 58.48%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德善小贷 56.51%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股权。

(一) 德润租赁

企业名称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6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1,666.666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8074356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二) 德信担保

企业名称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时明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96421424M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3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业务。
--	-----

(三) 德众金融

企业名称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圣明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7338779Y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安徽合作经济大厦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互联网平台投资咨询；互联网平台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网站建设；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资产转让服务；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文化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德善小贷

企业名称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福来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5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4148906X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4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5日至2059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五) 德合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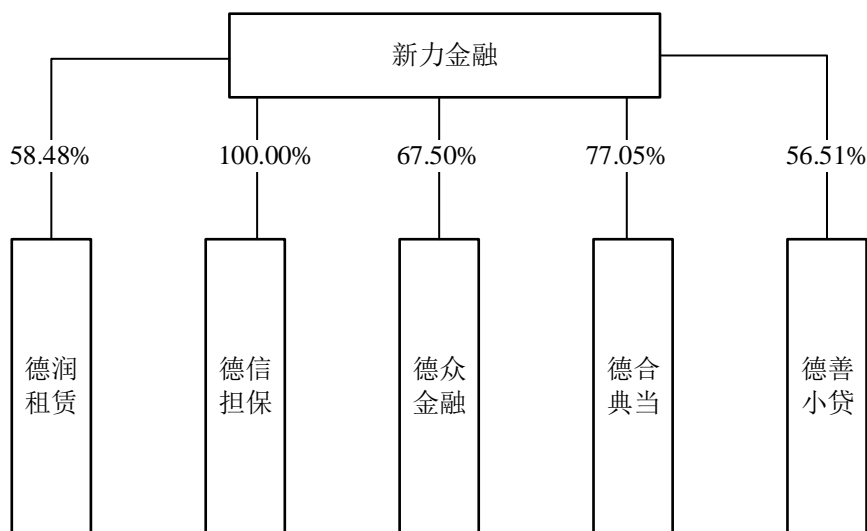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峰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95746521G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0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德润租赁 58.48%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德善小贷 56.51%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股权。以上五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

拟置出资产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五家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置出资产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07-10	36,000	融资租赁业务	德润租赁持有其75%的股权
2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1-20	20,000	融资租赁业务	德润租赁持有其100%的股权
3	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0-11-19	10,000	小额贷款、投资、财务咨询	德善小贷持有其44.15%的股权
4	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03-07	10,000	小额贷款、投资、财务咨询	德善小贷持有其35%的股权
5	广德新力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6-10-09	10,000	金融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其69.9%的股权
6	郎溪新力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8-01-12	10,000	金融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其69.9%的股权

(二) 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泽生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2	5,000	健康产业项目投资	德润租赁持有其5%的股权
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08-13	62,715.7512	化学制药、生物制药	德润租赁持有其1.56%的股权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15	482,784.58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等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0.18%的股权；德润租赁持有其0.11%的股权
4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04-21	10,000	发放小额贷款	德善小贷持有其35%的股权
5	安徽百氏情缘食品有限公司	2003-12-08	2,000	饮料，乳制品生产销售	德善小贷持有其7.96%的股权
6	安徽辉隆集团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11-08-08	1,000	果蔬种植、苗木种植销售	德合典当持有其20%的股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德润租赁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263,584.53	287,120.31	296,815.19
负债合计	124,858.36	139,083.62	154,142.25
所有者权益	138,726.17	148,036.69	142,67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83.78	117,876.18	114,417.23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154.61	28,134.01	26,694.05
营业利润	10,260.94	17,119.12	17,141.63
利润总额	10,260.58	17,119.12	17,121.47
净利润	7,617.52	12,863.75	12,8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85.86	10,958.95	10,765.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47.37%	48.44%	51.93%
毛利率（%）	76.23%	74.26%	76.79%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德信担保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39,135.30	43,461.81	38,317.93
负债合计	6,474.85	10,474.47	6,238.52
所有者权益	32,660.45	32,987.34	32,07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0.45	32,987.34	32,079.41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96.27	3,280.84	3,253.22
营业利润	564.87	1,237.00	-393.23
利润总额	561.11	1,221.74	-385.38

净利润	295.26	907.93	-29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5.26	907.93	-290.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16.54	24.10	16.28
毛利率(%)	91.93	87.30	93.96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德众金融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309.18	474.53	1,776.52
负债合计	835.21	589.07	215.23
所有者权益	-526.02	-114.53	1,56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2	-114.53	1,561.29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97	103.93	276.40
营业利润	-615.85	-1675.82	-593.31
利润总额	-615.85	-1675.82	-584.10
净利润	-615.85	-1675.82	-5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5.85	-1675.82	-584.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270.14%	124.14%	12.12%
毛利率(%)	100.00%	89.83%	99.97%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德善小贷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75,763.64	86,411.78	86,101.16
负债合计	12,098.83	9,780.70	6097.75
所有者权益	63,664.81	76,631.08	80,00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07.73	60,054.70	60,082.22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51.99	8,680.89	11,222.39
营业利润	4,021.25	5,895.32	8,272.82
利润总额	4,022.35	5,895.34	8,276.05
净利润	2,775.72	4,404.47	6,28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29.96	3,272.48	4,812.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15.97%	11.32%	7.08%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德合典当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43,847.44	49,553.13	50,789.10
负债合计	5,894.39	2,054.21	4,922.29
所有者权益	37,953.05	47,498.92	45,86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3.05	47,498.92	45,866.81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948.29	5,291.14	6,010.97
营业利润	3,287.30	3,642.24	4,268.46
利润总额	3,287.16	3,646.48	4,264.64
净利润	2,428.57	2,732.11	3,19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28.57	2,732.11	3,194.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13.44%	4.15%	9.69%
毛利率(%)	99.89%	99.69%	90.98%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德润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本8.17亿元人民币，是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是安徽省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安徽省融资租赁行业“诚信先

进企业”。自成立以来，德润租赁为广大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财务咨询、项目管理等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德润租赁已成为安徽省租赁行业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的租赁企业之一。

（二）德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信担保主要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为合肥市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安徽省担保协会理事单位，是安徽省第一批获得融资性担保资格的专业性担保机构。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品种不断丰富，主要有：贷款担保业务、保函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等，行业涉及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建筑、批发零售、信息传输等多个领域，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德众金融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众金融，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德众金融自2019年11月起停止网贷新业务上线，根据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德众金融平台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开展网络借贷专项整治，全力推进余额和人数双降工作。

（四）德善小贷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善小贷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于2009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3.3亿元人民币，是安徽省第一批小额贷款试点企业，是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单位、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德善小贷多年来坚持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为己任，坚持“小额分散，本土特色”的定位，凭借稳定的经营业绩、良好的口碑信誉及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成为省内行业标杆企业之一。

德善小贷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票据贴现等，充分依托供销社长期服务和联系“三农”的资源优势，科学设计产品，采取错位竞争、差异化服务的经营策略，着力占领和经营好细分市场。

（五）德合典当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合典当，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综合性典当企业，自成立以来，凭借良好的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德合典当连续 8 年荣获安徽省典当行业协会授予的“安徽省典当业诚信经营先进企业”、“安徽省上缴税金（贡献度）前十名企业”、“安徽省上缴税金前十名企业”的荣誉称号，在全省典当公司中名列前茅。此外，还连续多年荣获合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典当企业”、“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优质服务奖”等荣誉称号，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带头作用。德合典当目前是安徽省典当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合肥市典当协会副会长单位。德合典当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动产质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七节 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股份发行概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部分交易对价。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4、发行对象和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比克动力部分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的股份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派息、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

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在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时，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重组完成后，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比克电池/西藏浩泽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本次重组完成后，长信科技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长信科技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除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长信科技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若本人/本单位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比克动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本人/本单位新增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单位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若本人/本单位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比克动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人/本单位新增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单位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本人/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数量

(1)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

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 发行价格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且已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但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上市公司将与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其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协商，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以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保持不变。如前述先决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风险。

3、拟置入资产质押、冻结事项无法解除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拟置入资产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订前将解除相应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在正式协议签订前完成质押、冻结事项的解除，则存在交易取消的风险。

4、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的相关内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被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亦尚未最终确定。若交易各方对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风险。

（四）标的公司前期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未完全履行的风险

标的公司多名股东与比克电池、李向前、魏宪菊、比克动力及西藏浩泽中的一方或多方约定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等事宜，鉴于标的公司前期未能全面履行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条款，并已引起股东诉讼。比克电池及相关方正积极与待行使业绩补偿权利的股东进行沟通、协商相应方案，若相应方案无法得到股东认可，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稳定，导致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等事项导致的交易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合同纠纷、增资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项诉讼，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风险，或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因上述事项被法院强制执行，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排除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持续亏损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比克动力净利润分别为-76,798.44万元、-100,139.07万元和-1,706.22万元，经营持续亏损。近期比克动力业绩情况转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但比克动力仍有可能因经营策略失误、未决诉讼、偿债风险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导致业绩出现持续亏损，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决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大量未决诉讼，涉及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等，主要包括起诉客户、因拖欠供应商货款被起诉、因触发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被股东起诉等，涉诉金额较大，存在潜在负债事项。一旦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导致比克动力担责或对被告难以追偿，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尚有大额未清偿债务，且部分债务已经逾期，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虽然比克动力相关经营情况趋于转好，同时管理层已制定未来还款及融资计划，但仍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如标的公司无法合理安排处理已有债务，标的公司将面临重大偿债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后备储能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五）人才流失风险

比克动力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保证人才队伍稳定，避免人才流失，为自身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争夺愈加激烈，未来比克动力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并对比克动力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比克动力控制权，鉴于其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比克动力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

队，因此未来比克动力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需要与比克动力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与比克动力在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由于比克动力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比克动力商誉减值测试后，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及金融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如发展符合未来预期，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同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资产购买、出售情况如下：

（一）购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020年10月27日，合肥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恒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良慧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瑞晨信农资有限公司、安徽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惠地农产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德润租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3.3333%、1.6667%、20%、6.6666%、5%、1.6667%和1.6667%的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23元的价格，分别作价1,476万元、738万元、8,856万元、2,952万元、2,214万元、738万元和738万元，转让给德润租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并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购买德合典当 6.8182%的股权

2020年11月30日，池州华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德合典当4.545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为2,140万元。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021年5月27日，魏清芳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德合典当1.1364%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为535万元。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021年7月7日，刘影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德合典当1.1364%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为535万元。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和披露标准。

(三) 购买德润租赁 2.69%的股权

2021年8月2日，新力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德润租赁2.69%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为3,290.625万元。本次转让后，新力集团不再持有德润租赁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交易事宜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德润租赁出售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佳嘉乐农业生产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债权

2021年9月27日，德润租赁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佳嘉乐农业生产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披露。

(五) 德信担保出售安徽胜地商贸有限公司相关债权

2021年10月29日，德信担保与胡宇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德信担保将其持有的安徽胜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胡宇，转让价格为539.53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披露。

(六) 德润租赁出售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

2021年1月5日，德润租赁与歙县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歙县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0万元。

2021年10月9日，德润租赁与安徽源光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源光电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30万元。

2021年10月11日，德润租赁与安徽太平洋特种网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

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太平洋特种网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6.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德润租赁与安徽神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神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0 万元。

上述交易所涉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披露。

综上，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四、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和非银金融（申万）（代码：801790.SI）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0-13	2021-11-10	涨跌幅
上证综合指数	3,561.76	3,492.46	-1.95%
非银金融（申万）	1,830.40	1,778.10	-2.86%
公司股价（元/股）	6.79	9.15	34.76%
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后涨跌幅			36.70%
剔除非银金融（申万）影响后涨跌幅			37.61%

根据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涨幅超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 20%标准。

本次交易，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

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及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包括：策划阶段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签署并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详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现对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获得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拟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7、本次交易后，如比克动力未来发展符合预期，将有利于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8、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9、《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10、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1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相关事项。”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26号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该协议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6、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和剔除非银金融（申万）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涨幅超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20%标准。

8、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金和

王时明

金炎

黄攸立

蒋本跃

全体监事签名：

钱元文

胡昌红

邵一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福来

刘洋

董飞

孟庆立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